

南充职业技术学院

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（试行）

为充分发挥师生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“人人参与、人人有责、人人可为”的监督作用，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改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等相关文件及学校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。

二、任何单位、个人均有责任对实验室安全隐患、安全事故、安全管理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举报。

三、所举报的情况应具体明确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行为时间和行为人等，举报可采用电话和邮箱等方式。

四、在接到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后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应做好登记、整理工作，组织专人到现场调查、核实。属于已受理过的同一举报内容，及时将情况反馈给举报人，并说明受理的时间和处理情况。

五、在办理举报事项的过程中，严格为举报人保密。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、电话等信息，严禁打击、报复。

六、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后，属于一般安全隐患的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，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并到期进行复查，确保消除安全隐患。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章违规行为或重大、特别重大安全隐患，应立即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及校领导报告。

七、举报核实处理完毕后，依据实验室安全隐患的具体情况，对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进行相应的奖惩。

八、举报人应当如实举报。对于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、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，一经查实，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发生误告、错告等举报失实的，不予追究责任。

九、学校设置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布如下：

举报电话：0817—2705626

举报邮箱：jwc2705626@163.com

十、隐患时时有，安全处处记，全校师生要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绷紧安全这根弦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确保实验室安全工作步步紧跟、层层落地、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。

十一、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